

证券代码：600057
债券代码：240429
债券代码：240722
债券代码：242565
债券代码：242747
债券代码：242748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4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3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库存股不派发现金红利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一、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在公司 2025 年持续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可在 2025 年进行中期分红，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6.33 亿元。在此基础上，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总股本 28.41 亿股，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.84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扣除永续债利息）的 22.47%。2025 年度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